

臺南市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，積極推動母語教育，建立多元文化之概念，並普及客語生活學校在臺南的申請，落實獎勵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市立學校、國立學校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，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立於本市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，並申請客家委員會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」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客語生活學校輔導訪視結果，每學年前二分之一績優學校，每校核發新臺幣 3,000 元。

四、核發方式：

本府教育局將每學年輔導訪視審查結果函知本會，由本會據以核發獎勵金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三)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